



公 正 规 范
诚 实 守 信

项 目 编 号 ： ZSHJ-2026-729

项 目 名 称 ：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采 购 人 ： 江汉大学

竞争性磋商文件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 Ltd.

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供应商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三、供应商自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2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磋商过程	15
5. 评审	16
6. 成交事项	16
7. 合同授予	16
8.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1. 总则	18
2. 评审方法	18
3. 磋商评审程序	18
4. 评审办法附件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一节 一般要求	46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65
第四节 其他要求	66
第五节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7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79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0
三、资格审查文件	81
四、响应函	91
五、报价一览表	92
六、报价书	94
七、施工组织设计	99
八、项目管理机构	102
九、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108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9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	110
十二、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111
十三、其它	1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获取、网上获取，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HJ-2026-729
2.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67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66.133898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为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最高限价：66.133898 万元。供应商所投项目的响应报价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开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施工、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含设施设备（如有）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工程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不少于 5 年、电线、电缆及电力设备不少于 5 年，其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设计文件（如有的话）要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政策支持性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3. 方式：现场获取、网上获取（详见公告附件）

4. 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1.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核验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所作出承诺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的真实性，核验未通过的，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等行为的，由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本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4.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http://hbzshj.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汉大学

地 址：武汉市蔡甸区三角湖路8号

联系方式：027-84778357 139955664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90 82823376 828235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依 吴勇 曹婷 周喆 武金凤

电 话：027-82822990 82823376 828235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 <u>江汉大学</u> 地 址： <u>武汉市蔡甸区三角湖路 8 号</u> 联 系 人： <u>丁老师</u> 电 话： <u>027-84778357 13995566406</u>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u> 联 系 人： <u>廖依 曹婷 周喆 武金凤</u> 电 话： <u>027-82822990 82823376 82823506</u> 传 真： <u>027-82822973 82822983</u>
3	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4	项目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u>(实质性要求)</u>	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开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施工、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含设施设备（如有）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工程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不少于 5 年、电线、电缆及电力设备不少于 5 年，其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设计文件（如有的话）要求。
10	付款方式 <u>(实质性要求)</u>	① <u>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如本项目未委托第三方监理人，则监理人职责由发包人履行，下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如遇放假另行商定,全文同），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u> ② <u>工程进度达到工程量的 70%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u>



	天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60%； ③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并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④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若审计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在 8%以下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若审计的审减率超过 8%的，承包人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审计费=送审金额*（审减率-8%）*8%），并在本工程项目结算工程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结算金额的 98.5%。 ⑤审定金额（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如有）后的）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保金。工程缺陷期（验收合格后 2 年）满后，承包人可提出支付该尾款（保证金）申请，发包人收到该申请的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就是否存在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能履行工程缺陷修复或质量保修等义务）、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该尾款（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或保修费用后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保证金支付申请。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账号等进行转账汇款（支付），视同发包人已履行了当期合同款支付义务。发包人有义务对已发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后承包人仍未收到当期合同款的情形进行协查，并将查询结果告知承包人。
--	--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u>(实质性要求)</u>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u>(实质性要求)</u>	不接受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u>(实质性要求)</u>	90 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14	磋商保证金递交	不提交
15	“★”号条款 定义及处置 <u>(实质性要求)</u>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为无效。
16	签字和（或） 盖单位章要求 <u>(实质性要求)</u>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7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实质性要求)</u>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提供 doc（x）与盖章版 pdf 文件各一份（请单独密封提交）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实质性要求)</u>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u>(实质性要求)</u>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2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提交
2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2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2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代理费用	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费用组成及标准： （1）代理服务费：本包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收费标准的 80%计取（工程类）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各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 3.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 行 号：105521000391 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
2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6.133898 万元，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九条的规定，结合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的管理要求，本项目特设“项目负责人磋商答辩”环节，纳入技术评分体系，满分2分。 同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中关于“项目经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核心原则，本环节所称的“项目负责人”，同等涵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两者均具备合法答辩资格。 （1）提问维度 磋商小组依据下述维度提出问题，由拟派项目负责人（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现场磋商答辩中针对性回应： ①方案澄清与难点剖析：对供应商已提交技术方案中关键实施措施的细化说明； ②专职履职与应急管控：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专职常驻承诺及现场带班履职安排，以及面临突发质量/安全事件时的现场指挥逻辑与应急处置重点方案； ③综合履约能力评估：磋商小组基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的实质性响应情况，认为有必要要求其进一步释疑、补充说明的其他紧密相关事项； ④针对本项目所投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010803001001/010803001002（金属卷帘（闸）门）、011406001002/011407001001/011406001001/011407002001（墙面喷刷乳胶漆/天棚喷刷乳胶漆））从品牌（需明确报出品牌名称）、性能、技术指标、选用理由等进行说明。 （2）评分标准 本环节满分2分，具体评审程序及评分细则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相关规定。 （3）身份核验 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中的身份证明进行核验；如发现非本人作答或身份信息不符，该现场磋商答辩内容不予采信。
--	--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现阶段（以磋商日为准）无在建工程，且一旦成交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该项要求的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八、项目管理机构”中“2、项目经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中的承诺书）。供应商未提供该项承诺或虽提供承诺但不满足磋商文件该项要求的或与磋商小组评审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情况及无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复查情况不一致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所作出承诺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积极主动向采购人提交“资格条件承诺”所对应佐证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限当面递交或以EMS等可留痕方式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址：江汉大学师生活动中心326B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熊老师）。需核验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 ②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凭证（公告发布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免缴的提供免缴证明）； 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记录（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的缴纳记录，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供应商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3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
--	---



	逾期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包括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职能部门发出的）；经累计三次书面催告（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仍不提供或提交材料不完整致使无法核验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供应商不履行其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不积极提供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签订核验必备材料，存在以消极不作为方式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事实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不予签订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相关行为进行查处。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相关内容，具体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注：请供应商务必严肃认真对待上述承诺，充分知晓虚假承诺或不按本条款履行承诺所产生的严重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人不受欢迎供应商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等））
	5、<u>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u>，采购标的物为工程；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等）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具体程序相关约定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采购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参与磋商响应；若该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将被拒绝。

1.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3）被暂停或取消参加采购活动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4 供应商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会当天；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4.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 响应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3.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3.7.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过程

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4.1.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4.1.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供应商代理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应提供其个人护照接受核验）

4.2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4.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4.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4.4.2 磋商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3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



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成交事项

6.1 评审结果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1.2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



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及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 磋商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磋商评审程序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3.6 报价评审

3.6.1 异常低价审查

(1) 审查情形：

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①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5 %的；
- ②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65 %的；
- ③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资料要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 比较与评价

3.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附件 C《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3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8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办法附件

评审办法附件 A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其他组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 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 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 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 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



		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供 1）书面承诺或声明、或者 2）相应证明材料（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政策支持性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2.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查询截图。 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2. 身份证； 3. 劳动合同；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如供应商提供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还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温馨提示：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



		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各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
--	--	--

★说明：（实质性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评审办法附件 B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件	审查情况
1	如果为联合体响应的，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	
2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包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列入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xypt.hbggyfwpt.cn/html/mh/index.html) “失信信息-公示信息”清单的 (14) 被列入“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黑名单范围按建市[2017]24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	
3	有如下恶意串通行为的：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文字“实质性要求”和“★”	



	标注项)	
6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含各轮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的。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不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按其单价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7)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13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评审办法附件 C《最后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如启动）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的情形；

C1.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2.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汇总对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3.判断最后报价是否合理

C3.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否合理。供应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提供该供应商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最后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供应商已按该价格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供应商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该供应商由于使用经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
-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供应商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C3.2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审办法附件 D 《评分细则和标准》

D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u>30%</u>	<u>30</u> （分）
技术部分	100	<u>57%</u>	<u>57</u> （分）
商务部分	100	<u>12%</u>	<u>12</u> （分）
其他评审	100	<u>1%</u>	<u>1</u> （分）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D2.1 参与评审的价格

经磋商小组确认，以供应商书面提交的最后报价参与本次价格部分的评审。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D2.2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部分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7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6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说明： 1、工程施工场地状况； 2、拟拆除物的位置、轮廓尺寸等； 3、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 4、布置在工程施工现场的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等； 5、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6、相邻的地上、地面和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 施工总平面布置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 （1）平面布置科学合理，施工场地占用面积少； （2）合理组织运输，减少二次搬运； （3）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应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减少相互干扰； （4）充分利用既有建（构）筑物和既有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降低临时设施的建造费用； （5）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要求； （6）遵守当地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施工准备	3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施工准备说明： 1、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技术交底的要求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2、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3、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准备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主要施工方案	6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主要施工方案说明： 1、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2、对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3、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核算，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4、对开发和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应通过必要的试验或论证并制定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存在部分偏离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质量管理计划	7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质量管理计划说明： 1、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质量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2、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的规定； 4、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5、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的分析准确，抓住问题本质和项目特征； 6、对上述重点、难点、关键节点而采取的措施、办法针对性强、全面科学、能有效实施； 7、有对质量管理不达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且其承诺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保证质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质量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7 分。
	安全管理计划	5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安全管理计划说明： 1、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2、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5、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安全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进度管理计划	5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进度管理计划说明： 1、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2、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3、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4、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5、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进度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环境管理计划	5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环境管理计划说明： 1、确定项目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 2、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3、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 4、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5、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环境管理计划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项目理解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如下要求进行项目理解说明： 1、在全面理解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节点的基础上，针对性说明供应商自身承担本项目的特点、优势； 2、结合自身特点、优势，说明承担本项目后对提高合同履约情况的影响。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每项完全满足的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经评审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主要材料说明	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选择所投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010803001001/010803001002（金属卷帘（闸）门）、011406001002/011407001001/011406001001/011407002001（墙面喷刷乳胶漆/天棚喷刷乳胶漆））从品牌（需明确报出品牌名称）、性能、技术指标、选用理由等进行说明。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说明进行评分，从选材针对性强、性能指标满足需求、选用理由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等上述 4 方面考量，每项完全满足得 1 分，存在缺陷缺漏的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磋商答辩说明	2	1.评分标准 (1) 针对本项目履约思路清晰，方案澄清到位，执业判断合理，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的得 2 分； ①方案与难点：能精准识别本项目核心难点，对关键实施措施的细化澄清具体且具备极强的可操作性； ②履职与应急：专职常驻承诺及现场带班安排明确、契合实际；突发质量/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逻辑严密，应急处置（如人员/物资调配）切实可行； ③综合履约：对采购文件要求理解透彻，能结合项目现场条件、工期控制与资源投入等履约核心要素，进行有效的针对性阐述及实质性释疑。 (2) 回答照读技术标，履约安排笼统，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的得 1 分； ①方案与难点：履约思路基本清晰，但方案澄清缺乏深度，未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剖析难点，措施常规化； ②履职与应急：现场带班履职安排较为笼统；应急管控方案停留在理论层面或套用通用模板，缺乏具体的应对逻辑； ③综合履约：答辩主要照读书面技术标原文，未能就磋商小组提出的具体履约场景给出实质性的补充说明，履约把控能力一般。 (3)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本项得 0 分； ①身份与资格违规：项目负责人身份核验不符；或经磋商小组认定非拟派项目负责人（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作答。 ②无效阐述：答非所问，完全无法基于采购文件就履约及技术事项进行有效阐述的。 ③拒绝履约：在答辩中明确拒绝或变相拒绝采购文件规定的“专职常驻”、“现场带班”等核心履职要求的。 5. 严重冲突与缺漏：答辩阐述的核心方案与已提交的书面技术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冲突且无法合理解释；或对突发安全事件等底线提问完全回避、未作回应的。 2.评审要求 ① 人员界定：本环节所称的“项目负责人”，同等涵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两者均具备合法答辩资格。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② 内容限制：答辩内容应对应磋商要求逐项响应，且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范围。 ③ 身份核验：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中的身份证明及执业证书材料进行核验；如发现非本人作答或身份信息不符，该段答辩内容不予采信（对应得分按 0 分计）。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素质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验收合格时间计算），以项目经理身份（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载明为准）主持并完成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该类工程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该类工程业绩，得 0 分。 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对应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两类材料，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项目经理本人类似工程业绩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拟派的技术负责人（ 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具备有效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或同等效力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项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1	根据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他主要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1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0.5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及其它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职称证、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等），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能作为该项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2	2023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计算），无类似项目业绩，0分； 2023年8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计算），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12分。 类似项目是指：与项目需求类似的工程。 证明材料：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和对应项目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与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重复计分)
其他评审 (1分)	信用承诺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及《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2022〕1216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计		100	



评审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E1. 总则

E1.1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政策，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文件报价。

E1.2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实施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不重复进行扣除。**

E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1.4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E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E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2.1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并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的，经磋商小组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E2.2 当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扣除优惠的例外情况：一是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是接受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三是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E3 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E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E3.3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E3.4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E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E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E4.2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磋商小组审核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E4.3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评审办法附件 F《无效响应情形》

下列无效响应的情形，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恶意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中，经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各轮磋商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协议书》，本磋商文件省略。

二、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本磋商文件省略。

三、专用条款

参考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其中主要条款：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①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三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工程量清单据实修正，但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因该错误修正而调整；②但因修正、变更而导致实际工程结算款超出了签约合同价的，其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签约合同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基础上，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如有）、图纸（如有）、技术答疑文件（如有））及本项目施工合同全部要求。

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第一期工程款中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关于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相关要求

（1）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2）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天内。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监理人（无第三方监理人时则为甲方、下同）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9)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不少于）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变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项目」指施工条件相同且项目特征相同的清单项目；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类似项目」指施工条件类似且项目特征相同，或施工条件相同且项目特征类似的清单项目，应按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确定综合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协商确定，即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等湖北省住建厅 2024 年发布的 9 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湖北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9，仅适用于修缮类工程）、武市政价字（2025）7 号文、鄂建办（2019）93 号文、武城建（2023）9 号文、厅头（2021）2263 号文及国家、省、市最新规定进行组价，增值税税率按现行国家规定执行；④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的，合同结算价格以最终的第三方审计的结果为准。

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的使用范围及所涉及事项的质量标准由发包人决定，并通过监理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执行。

7.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项风险。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无__。

8.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施工图要求的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1）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错误而据实修正的风险；（2）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3）合同签订后，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风险；（4）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5）工程验收（含消防、人防设施、设备及相关工程）不合格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错误而据实修正的，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结算；（2）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的，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不变；（3）合同签订后，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2 条执行；（4）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的，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不变；（5）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整改至合格要求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改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现场签证、根据发包人需求的变更据实调整。调整方法（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项目」指施工条件相同且项目特征相同的清单项目；（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类似项目」指施工条件类似且项目特征相同，或施工条件相同且项目特征类似的清单项目，应按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确定综合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协商确定，即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等湖北省住建厅 2024 年发布的 9 项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湖北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9，仅适用于修缮类工程）、武市政价字〔2025〕7 号文、鄂建办〔2019〕93 号文、武城建〔2023〕9 号文、厅头〔2021〕2263 号文及国家、省、市最新规定进行组价，增值税税率按现行国家规定执行；（4）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的，合同结算价格以最终的第三方审计的结果为准。

但因修正、变更而导致实际工程结算款超出了签约合同价的，其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9.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无。

10. 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如本项目未委托第三方监理人，则监理人职责由发包人履行，全文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放假另行商定，全文同），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支付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5%（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②工程进度达到工程量的 70%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60%；

③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本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5%；

④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依法组织结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经发包人检验确认，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若审计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在 8%以下的，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8.5%；若审计的审减率超过 8%的，承包人应承担超过部分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审计费=送审金额*（审减率-8%）*8%），并由发包人在本工程项目结算工程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并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后的结算金额的 98.5%；

⑤审定金额（扣除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如有）后的）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质保金。工程缺陷期（验收合格后 2 年）满后，承包人可提出支付该尾款（保证金）申请，发包人收到该申请的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就是否存在承包人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能履行工程缺陷修复或质量保修等义务）、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当期付款申请，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该尾款（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或保修费用后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如质保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保证金支付申请。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账号等进行转账汇款（支付），视同发包人已履行了当期合同款支付义务。发包人有义务对已发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后承包人仍未收到当期合同款的情形进行协查，并将查询结果告知承包人。

11. 竣工结算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确认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付款方式”相关要求执行。

12.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不少于 5 年、电线、电缆及电力设备不少于 5 年，其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设计文件（如有的话）要求。

在工程相关部位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该部位工程质量、性能或安装等问题，承包人应承担保修义务，为发包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免费更换产品、设备、相关材料等；非承包人原因产生工程质量、性能或安装等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产品、设备、相关材料等，承包人只按成本价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维修材料费用，免收人工服务费。承包人每年须集中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保。质保期外：承包人应终身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维修服务并免收各类维修人员劳务、服务费，只按成本价向发包人收取相应维修材料费用。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C、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相关要求。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丁老师，电话：13995566406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供应商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节“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节“工程量清单”“材料和



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节“工程量清单”相关“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开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施工、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含设施设备（如有）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



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也称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



- 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无。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吊装设备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



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2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3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成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4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5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6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7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地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的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需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



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无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



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



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5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6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8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无。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的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无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无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



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的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2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



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7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7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的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无。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无。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



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无_____。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无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__/__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___。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



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__/__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_____。



14. 计量与支付（不适用）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第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所有暂列金额；
 - 2）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项目：
 -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无。

15.3 竣工清场

-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2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1、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名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 50375-2016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50430-2017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 50905-20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	JGJ/T 250-2011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 188-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 146-2013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 5087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湖北省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程	DB42/535-2009

.....

等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以上规范如实施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如有内容重复按标准高的执行）。达到流程科学、安全高效、配置合理、环保节能。

2、本系统中所使用的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之处，其使用的优先顺序如下：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制造商使用的标准



第四节 其他要求

（一）主要内容：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总预算金额为：67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66.133898 万元，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报价超过该包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该包磋商报价无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基础上，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及图纸要求的标准；

（四）磋商代表现场阐述及答疑

本项目给予供应商出席磋商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经理结合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的现场 10 分钟磋商阐述及答疑，阐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介绍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特点优势、对合同履行影响情况；针对本项目选择所投主要材料 010803001001/010803001002（金属卷帘（闸）门）、011406001002/011407001001/011406001001/011407002001（墙面喷刷乳胶漆/天棚喷刷乳胶漆）的品牌、性能、技术指标、选用理由等进行说明、介绍；能合理解答磋商小组成员就其现场阐述情况、响应文件所提出的相关询问、疑惑等。

（五）建设工期（★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开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施工、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含设施设备（如有）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工程质量保证期（★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不少于 2 年、防水工程不少于 5 年、电线、电缆及电力设备不少于 5 年，其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设计文件（如有的话）要求。

★（七）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

（供应商须针对本条款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具体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7.1 核验目的与依据

为落实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改革要求，确保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真实性与有效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进行核验。

7.2 核验材料及提交时限

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积极主动向采购人提交下列佐证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规定时限当面递交或以 EMS 等可留痕方式送达至采购人指定



地址：江汉大学师生活动中心 326B 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熊老师）；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的缴税凭据，包括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须提供免缴证明文件）；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明“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的缴纳记录，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供应商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税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

（注：①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时同时发出；②本项目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材料的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次日起计算，3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为截止日；③当面递交的以采购人签收日为准，通过 EMS 等可留痕方式邮寄的以交邮日（邮戳日期或官方揽收时间记录）为准，在途时间不计入提交期限；④供应商须保留快递底单及物流记录作为未逾期的凭证。期限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全文同）。

7.3 相关情形与处理

7.3.1 “资格条件承诺”核验未通过情形的处理

7.3.1.1 供应商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其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作出承诺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未能通过“资格条件承诺”事项的合同签订前核验的处理，采购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认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无效，供应商应对承诺不实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时提交核验材料：供应商未按 5.2 条规定时限提交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发出书面催告（包括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职能部门发出的，下同）。经累计 3 次书面催告（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供应商仍不提供或提交材料不完整致使无法核验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供应商不履行其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不积极提供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签订核验必备材料，存在以消极不作为方式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事实行为；

（2）提交的核验材料与承诺事项不符：经核验，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佐证材料与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不符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供应商作出不实承诺，其“资



格条件承诺”无效。

7.3.1.2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作出如下处理：

- (1) 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 (2)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相关行为进行查处，并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人不欢迎供应商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等处理。

7.3.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核验未通过的处理

供应商未及时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交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或经核验其缴纳记录信息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缴纳单位与供应商（或供应商分公司）不一致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要求，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承诺无效。

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内控管理要求，作出如下处理：

- (1) 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 (2) 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4) 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相关行为进行查处。

7.4 特别说明

本条所述核验内容及要求，系采购人为核实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以“资格条件承诺”事项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的事项真实性与有效性、保障合同顺利签订而设置的合理前置程序，不构成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要求“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的违反或变相缩短。供应商不得以“法定三十日签约期限”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条款规定的核验配合义务。本条款核验要求不改变磋商阶段已完成的资格审查结论，仅针对磋商阶段以承诺函替代的部分资格条件进行事后验证，以及对采购需求中载明的履约人员配置要求进行核验。

★7.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要求

为确保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与其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保障项目实施期间人员的稳定性，避免出现临时挂靠或随意更换人员的情况，有效提高项目质量、安全要素等，供应商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成员（以响应文件载明为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前 3 个月内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供应商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并提供该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全文同）。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3 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

（供应商针对此条款的响应，可以选择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 1）相应佐证材料、或者 2）书面承诺（二选一即可）。若供应商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提供的相应佐证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选择书面承诺的，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的实质性承诺，且承诺一旦中标在合同签订前核验阶段提交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拟投入上述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法按规定时限提供，或经核验其缴纳记录信息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缴纳单位与供应商（或其分公司）不一致的，且未提出正当理由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人员配置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具体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

（八）其他要求：

（1）综合单价原则固定不变（★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①本项目采购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原则上，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履约期间除因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则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的 11.2 条执行外，其它诸如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错误的修正、依程序合理变更、工程施工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市场价格波动、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工程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等因素均不得改变签约合同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但因修正、变更而导致实际工程结算款超出了签约合同价的，其超出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②相关内容详见《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③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最终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关质量、安全、服务等要求基础上并全部包含上述风险的总价格。



(2) 竣工验收 (★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①工程质量应达到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工程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并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 如有)、图纸、技术答疑文件(如有))及采购合同要求。

②工程完工后,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

③工程完工后,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对装饰场所进行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 工程检测不合格的, 相关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成交供应商交付工程的验收,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要求。

(4)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常驻现场等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现阶段(以磋商日为准)无在建工程, 且一旦成交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该项要求的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九、项目管理机构”中“2、项目经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中的承诺书)。供应商未提供该项承诺或虽提供承诺但不满足磋商文件该项要求的或与磋商小组磋商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情况及无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复查情况不一致且经磋商小组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的, 均视为不满足,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响应《武汉市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针对此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及后期施工中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中“必选类”的建材, 成交供应商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及后期施工中涉及《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中“可选类”的建材, 成交供应商应当采购不低于40%的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

备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详见《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https://czj.wuhan.gov.cn/ZTZL/ZFCGXHXXFBZL/ZCXC/202504/t20250422_2571017.html



（九）商务、技术、人员的能力要求：

以下履约能力为对供应商的执行本项目的商务、技术、人员的能力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解决方案提供相关配置及技术服务方案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 1) 工程施工场地状况；
- 2) 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等；
- 3) 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
- 4) 布置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等；
- 5)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 6) 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

②施工准备

- 1) 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和技术交底的要求、试验检验及测试工作计划、样板制作计划以及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
- 2) 现场准备：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
- 3) 资金准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等。
- 4) 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 5) 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

③主要施工方案

- 1) 对项目涉及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 2) 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进行简要说明；
- 3) 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或专项工程施工方法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核算，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 4) 对开发和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应通过必要的试验或论证并制定计划。

④质量管理计划

- 1) 按照项目具体要求确定质量目标并进行目标分解，质量指标应具有可测量性；
- 2) 建立项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 3) 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措施，通过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保证质



量目标的实现；

- 4) 建立质量过程检查制度，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作出相应的规定。

⑤安全管理计划

- 1) 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2) 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 3)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并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4) 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特殊工种的作业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计划；
- 5) 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

⑥进度管理计划

- 1) 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逐级分解，通过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保证最终工期目标的完成；
- 2) 建立施工进度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 3)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制定进度管理的相应措施，包括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和合同措施等；
- 4) 建立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进度偏差，并制定特殊情况下的赶工措施；
- 5)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相应的协调措施，减少外部因素对施工进度的影响。

⑦环境管理计划

- 1) 确定项目重要环境因素，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
- 2) 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
- 3) 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 4) 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作出相应规定。

⑧其他管理计划

- 1) 合同管理计划；
- 2) 组织协调管理计划；
- 3) 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
- 4) 质量保修管理计划。

(2)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经理

- 1) 宜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 2) 宜拥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的类似项目业绩。

②技术负责人



1) 宜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

③其他主要人员

1) 宜具备其他主要人员；

(3) 商务部分

①类似项目业绩

1) 宜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第五节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采购人负责。
- 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 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 1.7 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应按照现行国家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
- 1.8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
补充项目的编码规则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 1.9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形成的无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本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磋商报价的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支付、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和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等活动。
- 1.11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磋商报价说明

-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要求）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工程量清单完全一致，不得擅自修改。
- 2.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中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采购人明确。
- 2.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2.5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无计算误差。
- 2.6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7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8 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应在各自磋商完毕后 20 分钟内，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按要求的格式提交其最后报价，未按要求提交的视同退出最后报价。

3、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磋商文件附件一《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响应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
- 十二、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 十三、其它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出席）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出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拟派项目经理）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方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三）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具体组成以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2.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汉大学 的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6)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8) 本项目采购清单标的物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建筑业					

请注意，本表格数据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填写声明函的指导，若未填写，不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_____（盖章）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中的监狱企业加盖单位公章。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其它资格要求声明

（供应商应自身实际情况，本着“承诺+信用管理”的原则，据实声明）

（格式自拟）

7.其他承诺函

（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江汉大学

我方（供应商全称）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关于“★7.5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要求”中具体人员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全部内容（实质性条款）。

现就“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且上述人员均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由我方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我方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我方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3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限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

我方同意并接受：一旦成交，将在合同签订前核验阶段（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主动向采购人提交本承诺函所涉人员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供核验。

我方知晓并同意：拟投入上述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法按规定时限提供，或经核验其缴纳记录信息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缴纳单位与我方（或我方分公司）不一致的，均视为我方不满足采购文件人员配置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我方上述行为进行查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的核验承诺函》

致：江汉大学

我方（供应商全称）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核验”的全部条款（实质性条款），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按时提交核验材料

我方同意并接受：一旦成交，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注：相关时限计算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向贵方提交以下佐证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规定时限当面递交或以 EMS 等可留痕方式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址：江汉大学师生活动中心 326B 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熊老师）：

（1）以“资格条件承诺”形式对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作出承诺事项所对应的佐证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事项所对应的社保缴纳证明。

2.核验未通过情形的认定

我方知晓并同意：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应作未能通过合同签订前相关要件核验的处理，贵方有权认定我方“资格条件承诺”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承诺无效：

（1）未按时提交：经贵方累计 3 次书面催告（包括由采购人或其采购与招投标管理职能部门发出的，每次催告间隔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后，我方仍不提供或提交材料不完整致使无法核验的，视为我方不履行响应文件实质性承诺，不积极提供采购文件载明的合同签订核验必备材料，存在以消极不作为方式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行为；

（2）提交材料与承诺不符：我方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佐证材料或“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具体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与我方响应文件相应承诺内容不符的，视为我方作出不实承诺。

3. 核验未通过的法律后果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贵方有权：

（1）不予签订采购合同；

（2）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3) 不予退还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本项目监管部门将依法对我方相关行为进行查处，并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人不欢迎供应商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等处理。

4.我方确认：本条核验内容及要求系贵方为核实我方响应文件相关承诺真实性而设置的合理前置程序，不构成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要求“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的违反。我方不会以“三十日签约期限”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条规定的核验配合义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四、响应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成交：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成交，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6、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 独立投标、☐ 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协议见_____页）。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4) 我方是否存在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3 条和 1.2.4 条规定的其它任何一种情形：

☐ 否；☐ 是，具体情形为：

（备注：以上 4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磋商总报价		()元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2	响应工期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进场开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施工、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含设施设备(如有)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交付采购人使用
3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每延误一天, 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____%(或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圆整)的违约金。 (注: 二选一即可)
4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5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若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目标, 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____%的违约金。
6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7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若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上述目标, 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____%的违约金。
8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9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若安全生产管理未达到上述目标, 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____%的违约金。
10	项目 经理	姓名、专业、级别	
		承诺	(备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等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2. 项目经理简历表及承诺书”)
11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不少于____年、防水工程不少于____年、电线、电缆及电力设备不少于 ____年, 其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设计文件(如有的话)要求。
12	付款方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文件要求, 为_____
13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标注“★”且需提供承诺的条款(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常驻现场等要求等、质保期、付款方式外的)满足情况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为_____
14	备注		



以下内容做为核对采购政策查询使用	
以下部分作为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磋商小组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页
填写说明	（ ）内请勾选确认，没有的填写 / _____请填写具体页码 填写示例：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页 或者， 有（/） 无（√）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书

说明：①供应商编制报价书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第五节“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②供应商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以及编制“暂列金额明细表”内容时，均应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五节“工程量清单”的相应内容一致，否则，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第五节“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		
磋商报价合计 5=1+2+3+4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磋商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的规定，“计算基础”可为“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illegible]



单位工程人材机分析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合计
一、					
1					
2					
3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工程主材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元）	市场价合价（元）
1					
2					
3					
4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



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管理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为确保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与其存在真实劳动关系，保障项目实施期间人员的稳定性，避免出现临时挂靠或随意更换人员的情况，有效提高项目质量、安全要素等，供应商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成员（以响应文件载明为准）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至少提供1个月，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须体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如因企业管理原因由供应商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代为缴纳的，缴纳主体应为该分公司，并提供该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子公司、上级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全文同）。注：①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3个月的，提供自注册时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②若拟投入人员为新入职员工（入职不满3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增员备案凭证及加盖公章的真实用工承诺函；③退休返聘人员可



提供退休证明及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期内聘用合同作为替代。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有效期为准）或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条款（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项目经理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一）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注册编号）在现阶段（以磋商日为准）无在建工程，且一旦成交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接受磋商小组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项目经理注册情况及无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复查。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承诺书”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一致，否则将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二）

致江汉大学

本人__（姓名）__（性别__，现年龄__岁，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为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__员工。本人完全知道被我单位安排拟担任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的项目经理。本人知晓该项目实施地在江汉大学（中国·湖北·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沌口）三角湖路8号）校区，知晓该项目基本情况。

本人承诺一旦我单位中标、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后，自愿受派到本项目实施地，作为我单位承担本次采购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本人一定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职，全面做好各项工作。

本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内，本人严格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要求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

下面个人签字为本人亲笔签名，若非本人签名的，愿承担弄虚作假的一切后果，包含但不限于相应法律责任。

拟派项目经理（本人签名）：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承诺书”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性内容一致，否则将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 业 / 岗 位 资 格		专业职称	
执业/岗位 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本包不允许分包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对应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三类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二、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响应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它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一《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工程量清单》

说明：随本磋商文件一同发出的 XML 版（如有）、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如有），仅为了方便供应商报价使用。XML 版、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如有与本章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章内容为准。供应商使用软件或其他方式编辑响应文件“报价书”后应与本章内容仔细进行核对。若响应文件中“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应与本章相应内容不一致，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
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 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景新华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印 袁满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江汉大学

工程地点：蔡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街道三角湖 8 号

二、编制范围

本次计量范围为 1、3、4、5 食堂铺面改造、2 食堂三楼铺面改造、北 1 栋门面房维修、北 9 栋门面房维修。

三、其他说明

- 1、工程清单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湖北）》；
- 2、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模式计价。定额执行以 2024 年湖北省系列定额为主要依据，对于其中未涵盖的部分，以《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厅字[2019]637 号）作为补充。增值税暂按 9%计取，最终结算时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税收政策据实调整。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技术规范一并仔细阅读，如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仍有遗漏或不详，按有关规定提出书面说明，并按有关规定给予澄清；
- 4、投标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子目组成，如投标方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有部分未报或漏报视作该部分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考虑；
-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同时费用中也应包括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修、保养费、保险费等费用。具体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保险费等由总包承担完成本工程及达到保修期限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技术规范要求和设



湖北中旗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FLAG CONSTRUCTION CONSULTING CO., LTD.

计文件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要求凡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湖北中旗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诚信 创新 专业 共赢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
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食堂						
		一、拆除部分						
1	0116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拆除钢筋混凝土柜台面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3	0.56			
2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砖砌柜台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3	1.93			
3	011606002001	拆除招牌	1. 拆除招牌龙骨及面层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11.83			
4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 拆除木门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樘	1			
5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天棚及墙面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121.32			
6	011612002001	拆除DN15不锈钢水龙头	1. 拆除DN15不锈钢水龙头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个	2			
7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外运	1. 废弃物品种：建筑垃圾 2. 人工转运、装车建筑垃圾 3. 外运15KM外弃置	m3	5.21			
		分部小计						
		二、拆除部分物品搬运						
8	01B001	拆除1mm厚不锈钢台面	拆除1mm厚不锈钢台面	m2	2.94			
9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铝扣板吊顶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11.8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B002	拆除部分物品搬运	1. 人工转运移交物品：运距2km 2. 转运J16楼架空层仓库堆放整齐	项	1			
		分部小计						
		三、新建部分						
11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1. 电动铝合金卷帘门运输、安装 2. 安装电动启动装置、 3. 五金安装	m2	20.25			
12	01B005	卷帘门头包门楣	1. 安装50*5角钢支架 2. 铝塑板安装、 3. 五金安装	m2	10.53			
13	030412001002	圆形吸顶灯	1. 安装Φ300mm-24W圆形三防吸顶灯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套	3			
14	030412001001	600*600-LED扣板灯	1. 600*600-LED扣板灯48W(色温4500K) 2. 安装方式：嵌入式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套	2			
15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400*500*180mm铁明装配电箱(内配：60A电表，63A/3P漏保空开1个，32A/3P漏保空开1个，20A/2P漏保空开1个，16A/2P漏保空开2个)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台	2			
16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敷设 3. 型号：WDZB-BYJ-4mm2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13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敷设 3. 型号：WDZB-BYJ-2.5mm ²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74			
18	030411002001	线槽	1. 安装PVC40*20mm线槽	m	56			
19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明装五孔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4			
20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明装开关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2			
21	031004014001	水嘴	1. 安装DN15水龙头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2			
22	031004004001	800*600*800mm成品不锈钢水池	1. 安装800*600*800mm成品不锈钢水池 2. 含配套下水管及附件安装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组	2			
23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墙体类型：240砖砌体 2. 水泥砂浆砌筑	m ³	0.78			
24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砌体墙 2. 20mm厚水泥砂浆抹灰	m ²	6.5			
25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基层清理 2. 30*50龙骨制作、安装，刷防火涂料二遍 3. 基层18mm厚木芯板，刷防火涂料二遍 4. 面层铺贴12mm厚石膏板	m ²	2.0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011406001002	墙面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遍 2. 满刮耐水腻子二遍 3. 刷或滚乳胶漆两遍（燃烧性能大于A级）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100.37			
27	011406001001	天棚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遍 2. 满刮耐水腻子二遍 3. 刷或滚乳胶漆两遍（燃烧性能大于A级）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27.45			
28	011701003003	墙面简易脚手架	墙面简易脚手架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安全网的铺设 4.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 ²	100.37			
29	011701003004	天棚简易脚手架	天棚简易脚手架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安全网的铺设 4.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 ²	27.45			
30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基层清理、M8全牙吊杆安装 2. 轻钢龙骨：C型主龙骨50*20*1.0, 中距1000；T型宽带主龙骨，中距600mm；T型宽带次龙骨，中距600mm 3. 面层：白色铝扣板600*600*0.8mm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11.89			
31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4#、5#食堂						
		一、拆除部分物品搬运						
32	011614002001	拆除1mm厚600*800*900mm不锈钢垃圾回收柜台	1. 拆除拆除1mm厚600*800*900mm不锈钢垃圾回收柜台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	12			
33	011609002001	拆除1mm厚40*40mm不锈钢方管骨架玻璃隔墙	1. 拆除1mm厚40*40mm不锈钢方管骨架玻璃隔墙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 ²	51.84			
34	01B004	拆除部分物品搬运	1. 人工转运移交物品下楼 2. 转运J16楼架空层仓库堆放整齐 3. 运距2km	m ³	10.71			
		分部小计						
		二、新建部分						
35	010606005001	钢架制作、安装	1. 钢材品种、规格：100*100*6方管镀锌方钢骨架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t	3.56			
36	01B003	安装DN14mm化学螺丝	1. 安装DN14mm化学锚栓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120			
37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 铝合金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12mm厚钢化玻璃玻璃制作、运输、安装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2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8	010803001002	金属卷帘(门)门	1. 电动铝合金卷帘门运输、安装 2. 安装电动启动装置、 3. 五金安装	m ²	144			
39	01B006	卷帘门头包门楣	1. 安装50*5角钢支架 2. 5mm厚铝塑板面板安装	m ²	62.4			
40	011207001002	1mm厚不锈钢饰面板	1. 1mm厚不锈钢饰面板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85.2			
41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400*500*180mm明装铁配电箱（内配：60A电表，63A/3P漏保空开1个，32A/3P漏保空开1个，20A/2P漏保空开1个，16A/2P漏保空开2个）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台	6			
42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敷设 3. 型号：WDZB-BYJ-4mm ²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365			
43	030411002002	线槽	1. 安装PVC40*20mm线槽	m	76			
44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明装五孔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18			
45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明装开关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2			
46	031004014002	水嘴	1. 安装DN15水龙头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7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2. 材质、规格：PPR-DN20mm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65			
48	031004004002	800*600*800mm成品不锈钢水池	1. 安装800*600*800mm成品不锈钢水池 2. 配套下水管及附件安装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组	6			
49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安装 2. 材质、规格：PVC-DN110mm 3. 连接形式：粘接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16			
50	01B007	安装不锈钢垃圾回收柜台	1. 安装1mm厚4500*800*900mm不锈钢垃圾回收柜台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套	3			
51	011210003002	玻璃隔断	1. 安装1mm厚40*40mm不锈钢方管骨架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安装12mm厚钢化玻璃制作、运输、安装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42.63			
52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系统	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	------------------------

第 8 页 共 8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装饰工程）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市政工程）						
050405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园建工程）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绿化工程）						
011707001003	安全文明施工费（土石方工程）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050405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园建工程）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绿化工程）						
011707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050405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园建工程）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绿化工程）						
011707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2.4	工程定位复测费						
01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房屋建筑工程）						
01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装饰工程）						
03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通用安装工程）						
04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市政工程）						
05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园建工程）						
05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绿化工程）						
01B997	工程定位复测费（土石方工程）						
2.5	其他						
01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4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市政工程）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一13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1、3、4、5食堂铺面改造)	标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	------------------------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
工程（2食堂三楼铺面改造）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席-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2食堂三楼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拆除部分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砖砌柜台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3	45.8			
2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石膏板天棚及金属龙骨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86.4			
3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 拆除木门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樘	6			
4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天棚及墙面乳胶漆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401.34			
5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地面瓷砖及50mm厚水泥砂浆层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21.6			
6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外运	1. 建筑垃圾人工转运下楼、装车 2. 建筑垃圾外运：运距15km	m3	52.48			
		分部小计						
		二、新建部分						
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墙体类型：240砖砌体 2. 水泥砂浆砌筑	m3	28.3			
8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钢质乙级防火门 2. 含五金及其他附件 3. 明装闭门器	m2	6.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2食堂三楼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厚50mm 3. 600*600地面砖面层铺设、磨边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21.6			
10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基层清理 2. 120mm高瓷砖踢脚线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20.4			
1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砌体墙 2. 20mm厚水泥砂浆抹灰	m ²	235.83			
12	011406001001	天棚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遍 2. 满刮耐水腻子二遍 3. 刷或滚乳胶漆两遍（燃烧性能大于A级）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177.12			
13	011406001002	墙面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遍 2. 满刮耐水腻子二遍 3. 刷或滚乳胶漆两遍（燃烧性能大于A级）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304.14			
14	011302001001	吊项天棚	1. 基层清理、M8全牙吊杆安装 2. 轻钢龙骨：C型主龙骨50*20*1.0, 中距1000；T型宽带主龙骨，中距600mm；T型宽带次龙骨，中距600mm 3. 面层：白色铝扣板600*600*0.8mm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2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2食堂三楼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11701003001	墙面简易脚手架	墙面简易脚手架 1.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安全网的铺设 4.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2	304.14			
16	011701003002	天棚简易脚手架	天棚简易脚手架 1.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安全网的铺设 4.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2	177.12			
17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1.电动铝合金卷帘门运输、安装 2.安装电动启动装置、五金安装	m2	66.96			
18	01B001	卷帘门头包门楣	1.安装50*5角钢支架 2.5mm厚铝塑板面板安装	m2	28.08			
19	030412001001	600*600-LED扣板灯	1.600*600-LED扣板灯48W(色温4500K) 2.安装方式:嵌入式 3.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套	2			
20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安装吊装1.2m长200mm宽2*36W-LED灯 2.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套	17			
2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400*500*180mm铁质明装配电箱(内配:60A电表,63A/3P漏保空开1个,32A/3P漏保空开1个,20A/2P漏保空开1个,16A/2P漏保空开2个) 2.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2食堂三楼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敷设 3. 型号:WDZB-BYJ-4mm ² 4.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565			
23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敷设 3. 型号:WDZB-BYJ-2.5mm ² 4.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547			
24	030411002001	线槽	1. 安装PVC40*20mm线槽	m	126			
25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明装五孔插座 2. 规格:250V 10A 3.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8			
26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明装开关 2.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5			
27	031004014001	水嘴	1. 安装DN15水龙头 2.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4			
28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安装 2. 材质、规格: PPR-DN20mm 给水管 3.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4.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3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2食堂三楼铺面改造)	标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	------------------------

第 5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2食堂三楼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装饰工程）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市政工程）						
050405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园建工程）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绿化工程）						
011707001003	安全文明施工费（土石方工程）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050405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园建工程）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绿化工程）						
011707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2食堂三楼铺面改造）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市政工程)						
050405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园建工程)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绿化工程)						
011707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土石方工程)						
2.4	工程定位复测费						
01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 (房屋建筑工程)						
01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 (装饰工程)						
03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 (通用安装工程)						
04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 (市政工程)						
05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 (园建工程)						
05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 (绿化工程)						
01B997	工程定位复测费 (土石方工程)						
2.5	其他						
01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 (房屋建筑工程)						
04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 (市政工程)						
合 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 :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2食堂三楼铺面改造)	标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	------------------------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一13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2食堂三楼铺面改造)	标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	------------------------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
工程（北1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1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拆除工程						
1	011603001001	拆除木隔楼	1. 拆除木隔楼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m2	45.85			
2	011603001002	拆除木展示柜	1. 拆除木展示柜厚600mm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m2	160.07			
3	011606002001	拆除护墙板	1. 拆除护墙板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m2	111.91			
4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280砖墙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m3	23			
5	011609002001	拆除双面石膏板隔墙	1. 拆除双面石膏板隔墙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m2	64.48			
6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墙面砖及水泥砂浆层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61.56			
7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石膏板天棚及金属龙骨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89.54			
8	030901010001	拆除室内消火栓	1. 拆除箱体及消火栓（自带救卷盘）	套	3			
9	010103002002	建筑垃圾外运	1. 废弃物品种：建筑垃圾 2. 人工转运、装车建筑垃圾 3. 外运15KM外弃置	m3	72.65			
		分部小计						
		二、新建工程						
10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墙体类型：240砖砌体 2. 水泥砂浆砌筑	m3	11.6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1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	0112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砌体墙 2. 20mm厚水泥砂浆抹灰	m ²	158.46			
12	011203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 部位：局部修补墙面零星修补 2. 20mm厚零星抹灰	m ²	30			
13	011407001	墙面喷刷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遍 2. 满刮耐水腻子二遍 3. 刷或滚乳胶漆两遍（燃烧性能大于A级）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471.6			
14	011407002	天棚喷刷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遍 2. 满刮耐水腻子二遍 3. 刷或滚乳胶漆两遍（燃烧性能大于A级）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²	120.67			
15	011701003	墙面简易脚手架	墙面简易脚手架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安全网的铺设 4.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 ²	471.6			
16	011701003	天棚简易脚手架	天棚简易脚手架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安全网的铺设 4.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 ²	120.67			
17	031003013	水表	1. 安装DN15mm水表 2.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1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30404017001	电表箱	1. 安装铁质电表箱1个（内配：电表6块；200A/3P总漏电保护器1个；63A/3P漏保8个）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台	1			
19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安装400mm*500mm铁质配电箱6个（内配：63A/3P总漏电保护器1个；32A/2P空开1个，16A/2P空开4个）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台	6			
20	011615001002	开孔（打洞）	1. 部位：砌体墙面开孔 2. 尺寸：DN100mm 3. 施工完成后封堵	个	18			
21	030411002003	线槽	1. 名称：塑料线槽安装 2. 材质：PVC 3. 规格：40*20mm 4. 敷设方式：明敷 5.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70			
22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敷设 3. 型号：WDZB-BYJ-2.5mm ²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300			
23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敷设 3. 型号：WDZB-BYJ-16mm ²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1350			
24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钢制桥架 2. 规格：200mm*100mm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102.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1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30411002004	线槽	1. 名称: 塑料线槽安装 2. 材质: PVC 3. 规格: 50*20mm 4. 敷设方式: 明敷 5.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24			
26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 双联单控明装开关 2.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1			
27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 明装五孔插座 2. 规格: 250V 10A 3.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5			
28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 明装空调插座 2. 规格: 250V 16A 3. 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1			
29	030412005002	荧光灯	1. 安装单管LED吸顶日光灯 2. 长1.2m, 功率36W	套	2			
30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基层清理 2. 20mm厚水泥砂浆地面修补	m ²	30			
31	01B002	拆除清理天棚、墙面线管、线槽等:	拆除清理天棚、墙面线管、线槽等:	项	1			
32	01B004	人工清理打扫卫生	1. 房间精保洁 2. 地墙大及门窗清理 3. 搬运室内杂物、柜子等	m ²	342.38			
33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外运	1. 原有废弃料品种: 建筑垃圾 2. 4T农汽15Km弃运建筑垃圾	车	4			
34	030901010002	室内消火栓	1. 箱体及消火栓安装 2. 配件安装	套	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1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	------------------------

第 5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1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装饰工程）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市政工程）						
050405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园建工程）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绿化工程）						
011707001003	安全文明施工费（土石方工程）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050405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园建工程）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绿化工程）						
011707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1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050405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园建工程）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绿化工程）						
011707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2.4	工程定位复测费						
01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房屋建筑工程）						
01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装饰工程）						
03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通用安装工程）						
04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市政工程）						
05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园建工程）						
05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绿化工程）						
01B997	工程定位复测费（土石方工程）						
2.5	其他						
01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4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市政工程）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1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	------------------------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一13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1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	------------------------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第 152 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
工程（北9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9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拆除工程						
1	011603001001	拆除木隔楼	1. 拆除木隔楼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m2	13.5			
2	011603001002	拆除木展示柜	1. 拆除木展示柜厚600mm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m2	20.22			
3	011606002001	拆除护墙板	1. 拆除护墙板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m2	69.13			
4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280砖墙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m3	27.28			
5	011609002001	拆除双面石膏板隔墙	1. 拆除双面石膏板隔墙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	m2	44.8			
6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墙面砖及水泥砂浆层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21.78			
7	0116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砖砌水池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3	0.71			
8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拆除砼地台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3	5.2			
9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石膏板天棚及金属龙骨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5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9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11601001003	砖砌体拆除	1. 240砖墙开门洞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6.3			
11	010103002002	建筑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 人工转运、装车建筑垃圾 3. 外运15KM外弃置	m3	55.95			
		分部小计						
		二、新建工程						
12	010802004001	钢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500mm*2100mm 2. 门框、扇材质：钢质门 3. 含五金等其他附件安装	m2	6.3			
13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墙体类型：240砖砌体 2. 水泥砂浆砌筑	m3	8.07			
14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砌体墙 2. 20mm厚水泥砂浆抹灰	m2	89.04			
15	011203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 部位：局部修补墙面零星修补 2. 20mm厚零星抹灰	m2	36			
16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遍 2. 满刮耐水腻子二遍 3. 刷或滚乳胶漆两遍（燃烧性能大于A级）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2	228.39			
17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乳胶漆	1. 刷界面剂一遍 2. 满刮耐水腻子二遍 3. 刷或滚乳胶漆两遍（燃烧性能大于A级）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2	67.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9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11701003001	墙面简易脚手架	墙面简易脚手架 1.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安全网的铺设 4.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 ²	228.39			
19	011701003002	天棚简易脚手架	天棚简易脚手架 1.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安全网的铺设 4.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 ²	67.5			
20	031003013001	水表	1.安装DN15mm水表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3.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6			
21	011615001001	开孔（打洞）	1.部位：砌体墙面开孔 2.尺寸：DN100mm 3.施工完成后封堵	个	18			
22	030404017001	电表箱	1.安装铁质电表箱1个（内配：电表6块；200A/3P总漏电保护器1个；63A/3P漏保8个） 2.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台	1			
23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安装400mm*500mm铁质配电箱6个（内配：63A/3P总漏电保护器1个；32A/2P空开1个，16A/2P空开4个） 2.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台	6			
24	030411002003	线槽	1.名称：塑料线槽安装 2.材质：PVC 3.规格：40*20mm 4.敷设方式：明敷 5.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7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9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敷设 3. 型号:WDZB-BYJ-2.5mm ²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300			
26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线槽敷设 3. 型号:WDZB-BYJ-16mm ² 4.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1350			
27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钢制桥架 2. 规格:200mm*100mm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102.9			
28	030411002004	线槽	1. 名称:塑料线槽安装 2. 材质:PVC 3. 规格:50*20mm 4. 敷设方式:明敷 5.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m	24			
29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明装开关 2.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1			
30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明装五孔插座 2. 规格:250V 16A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5			
31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明装空调插座 2. 规格:250V 16A 3.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	个	1			
32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安装单管LED吸顶日光灯 2. 长1.2m, 功率36W	套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9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	------------------------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3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基层清理 2.20mm厚水泥砂浆地面修补	m ²	30			
34	01B002	拆除清理天棚、墙面线管、线槽等:	拆除清理天棚、墙面线管、线槽等:	项	1			
35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外运	1.原有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4T农汽15Km弃运建筑垃圾	车	4			
36	01B003	人工清理打扫卫生	1.房间精保洁 2.地墙天及门窗清理 3.搬运室内杂物、柜子等	m ²	342.38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37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搭、拆脚手架 3.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9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江汉大学食堂

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装饰工程）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市政工程）						
050405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园建工程）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绿化工程）						
011707001003	安全文明施工费（土石方工程）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050405002002	夜间施工增加费（园建工程）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绿化工程）						
011707002003	夜间施工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2.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11707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装饰工程）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通用安装工程）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9栋架空层门面房维修)	标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	------------------------

第 2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市政工程）						
050405005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园建工程）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绿化工程）						
011707005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土石方工程）						
2.4	工程定位复测费						
01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房屋建筑工程）						
01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装饰工程）						
03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通用安装工程）						
04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市政工程）						
05B999	工程定位复测费（园建工程）						
05B998	工程定位复测费（绿化工程）						
01B997	工程定位复测费（土石方工程）						
2.5	其他						
01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房屋建筑工程）						
04B996	扬尘防治增加费（市政工程）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9栋架空层门
面房维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一13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北9栋架空层门
面房维修) 标段: 江汉大学食堂及公寓架空层配套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表-20

